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傳道部「2024全港分區聯合聖誕報佳音」籌畫

1. 聯會角色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為主辦機構，各區參與堂會 / 機構為協辦單位。
2. 理念	延續「耶穌已降生·萬民樂繽紛」之異象，凝聚全港教會合一見證，宣告主降生之真義；以「基督在人間」之基督教文化抗衡聖誕商業化、世俗化、物質化的價值觀。
3. 目標	由區長帶領參與之堂會 / 機構，於指定活動時間內，按該區教會資源、能力、常用形式，進行大型聖誕聚會，向全港市民宣告主已降生之大喜訊及推動教會合一見證。
4.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舉行
5. 流程	<p>由聯會邀請區長及寄發宣傳函及申辦表格，鼓勵地區堂會舉辦活動（需同區、跨宗派及不少於五間堂會），以符聯合之意義。</p> <p>需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或前提交申辦表格、活動計畫書及財政預算；由聯會辦事處收集後交傳道部專責小組篩選。</p> <p>經傳道部通過成立分區及委任區長，於本年九月上旬公布結果，由各區開展相關事工，並提供各次籌備委員會會議詳情及相關文件予聯會辦事處存錄。 *傳道部代表將參與各區籌備委員會及相關活動；聯會保留事工最終決定權*</p> <p>分區區長必須出席全港分區聯合聖誕報佳音區長簡介會</p>
6. 組織架構	<p>傳道部「2024分區聯合聖誕報佳音」</p> <p>顧問：鍾健楷牧師、余英嶽牧師</p> <p>主席：周寶熙牧師</p> <p>專責小組：陳鏡如牧師（召集人），梁遠耀牧師、林綺紅牧師、蘇振強牧師、賴國麟牧師、張啟明牧師、何潔瑩牧師</p> <p>分區代表：由傳道部委任</p> <p>區長：由堂會委派之教牧同工，經傳道部會議委任。</p> <p>分區組織形式由各區自定；原定活動不宜更改，如需改動，必須於十四日前向聯會致函申報，並徵得傳道部同意。</p>

<p>7. 聯會支援</p>	<p>代表： 聯會傳道部委派代表參與各區籌備委員會及相關活動以作支援及鼓勵。</p> <p>津助： 各區津助上限為港幣三萬五千元（包括表演台背幕／橫額／易拉架），實報實銷，所有費用支出需為耗用品，不可購買堂會物資（如：電腦、帳篷、對講機等）、所有抽獎禮物支出將不獲聯會津助；所有支單需有正本單據，經區長簽署批核方可支款，實報實銷，本聯會保留最終決定權。</p> <p>前期籌備墊支上限為港幣一萬五千元，活動完結後連同財政報告及單據，交回聯會辦事處審核再行支付津助餘額。</p> <p>物資： 製作聖誕宣傳品於活動期間派發；印製宣傳海報、感謝狀及福音單張（繁體／簡體／英文）供各區索取使用。</p> <p>保險： 聯會負責購買聖誕報佳音活動期間之公眾責任保險，各區需要個別自行購買活動保險，並需在舉行活動或聚會前提交保險單副本予聯會辦事處存檔。</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承保者對公眾責任保險定義：因投保人在業務範圍而導致公眾人士（第三者）在財產上的損失及身體上的傷亡。</p> </div>
<p>8. 其他</p>	<p>「活動計畫書及財政預算」（需於申請時呈交聯會） 包括：目標、參與單位、財政預算、宣傳、動員策略、活動日程及分工、跟進安排等。</p> <p>「活動報告及財政報告」（活動完成後呈交聯會） 包括：事工概況、多媒體（相片、報導）資料、宣傳品、檢討建議、評估成效、決志人數、跟進安排；財政報告及支單。</p>
<p>9. 區長工作備忘</p>	<p>區長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同區教會及機構參與，需同區、跨宗派及不少於五間堂會。 2. 組織該區之籌委會及召開會議，策畫有關活動，並將所有會議文件電郵聯會存檔。 3. 出席聯會舉行之區長簡介會，並與聯會保持緊密聯繫；事工完結後，需呈交「活動報告及財政報告」予聯會存檔。 <p>活動安排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以聯合舉辦形式進行活動。 2. 建議以詩班獻詩、嘉年華會或綜合晚會均可。 3. 建議活動當日設開幕禮、剪綵或致詞等，邀請聯會區代表出席。 4. 建議報佳音活動於戶外進行，吸引街坊參與。 5. 建議唱頌傳統聖誕詩歌，加強市民對聖誕詩歌之印象。 6. 不應以餐會形式進行。 7. 不應單純以家庭探訪作報佳音活動。 8. 不應採用「聖誕老人」招徠吸引，避免混淆視聽，曲解聖誕的真正意義。 9. 不應安排抽獎節目，避免爭執或牽涉法律問題（《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條例），所有抽獎禮物支出將不獲聯會資助。 10. 不應送贈現金券、參茸海味及名貴禮物。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宣傳橫額及舞台之背幕設計，應將聯會徽號及名稱置於上端，以資識別。 2. 聯會將派出區代表參與各區籌備委員會，並出席相關活動。 3. 如需租用舞台、音響等設施，鼓勵最少向兩間公司報價。 4. 所有費用支出需為耗用品，不可購買堂會物資（如：電腦、帳篷、對講機等） 5. 以聯會津助購買物資所得的回贈或贈品，必須呈交聯會處理。 6. 所有支單需有正本單據，經區長簽署批核方可支款，實報實銷，本聯會保留最終決定權。